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 14

编委会主任 沈德咏

编委会副主任 张军 万鄂湘

中国知识产权 审判研究 (第三辑)

STUDIES ON CHINESE IPR TRIALS



主 编

钱 锋

副主编

孔祥俊 孙海龙

D923.404
201231
3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14·

编委会主任 沈德咏

编委会副主任 张军 万鄂湘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14·

编委会主任 沈德咏

编委会副主任 张军 万鄂湘

+0080-2012-3-2507821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研究

(第三辑)

主 编 钱 锋

副主编 孔祥俊 孙海龙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研究·第3辑/钱锋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1.11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330 - 4

I. ①中… II. ①钱… III. ①知识产权—民事诉讼—审判—研究—中国
IV. ①D923. 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19229 号

(第三辑)

钱 锋 主 编

法院出版社 主编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研究(第三辑)

钱 锋 主编

责任编辑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65(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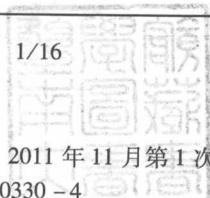
字 数 790 千字

印 张 38.25

版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330 - 4

定 价 87.00 元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

编审委员会

主任 沈德咏

副主任 张军 万鄂湘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公丕祥 王利明 王胜明 江必新

齐奇 许前飞 陈卫东 陈兴良

宋大涵 李少平 李林 张文显

周玉华 罗东川 郑鄂 胡云腾

赵秉志 徐显明 奚晓明 钱锋

黄进 景汉朝 董治良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研究》(第三辑)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奚晓明

主任 钱 锋

副主任 孔祥俊 孙海龙

成员 吴汉东 李玉生 胡淑珠 金克胜

蒙洪勇 王艳芳 郎贵梅 丁广宇

肖 艳 李 剑

总序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十多年来，我国宪法和法律实施的力度不断加大，司法体制改革和工作机制改革不断深化，人民群众对法治国家建设的新期待越来越高，对司法服务的新需求越来越迫切，大量的社会矛盾和问题越来越多地表现为法律问题和司法案件。当法律成为治理国家和管理社会的基本方略和主要手段，成为调节利益关系和界分权利义务的基本规则时，司法机关就不可避免地逐渐成为化解矛盾、解决纠纷的主战场。我国社会这一新的变化，既为法学理论研究提供了新的机遇和广阔天地，也向法学理论研究提出了严肃追问和严峻挑战。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科学方法，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立足中国现阶段的具体国情，努力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的各种问题，科学借鉴国外法治建设的有益经验，不断推出高质量的理论研究成果，服务于我国当前的法治实践，引领今后的法治进程，不仅是广大法学理论工作者的历史使命，也是广大法律实务工作者的社会责任。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是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组织编撰的系列学术著作。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是经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和中国法学会批准，以全国法院的法官为主要群体并吸收中央政法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及专家学者参加的学术团体。其宗旨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建设实际，特别是全国法院的审判与管理工作实际，组织、指导全国法院的广大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认真研究新时期全国法院的审判工作、执行工作、管理工作和队伍建设等方面遇到的各种理论与实务问题，深入开展法学理论研究，为推动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全面发展，繁荣人民法院的应用法学研究，培养人民法院的理论研究人才，搭建畅通的研究平台，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

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2007年11月成立以来，依托相关高级人民法院成立了审判基本理论、刑事审判理论、民商事审判理论、行政审判理论、涉外审判理论、知识产权审判理论、执行制度与司法改革、审判监督理

论等13个专业委员会，今后还将根据开展研究工作的需要，增设新的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及其相关专业委员会，紧密结合当前法治国家建设实际与法院工作实际，集中围绕党和国家对审判工作的新要求与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司法需求，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术研究活动，相继推出了一批颇具理论价值和实践特色的研究成果。这些成果从不同侧面展现了全国法院的审判与执行工作情况，反映了法官和学者对相关问题的关注、探索与思考，凝结了法官和学者的审判经验、司法智慧和理论创新，无论对于理论研究工作，还是对于司法实务工作，都具有较大的参考价值和启发作用。为了把这些研究成果刊之于世，惠之于人，在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高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法院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秘书处暨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具体承担了审判理论研究会和各专业委员会研究成果的编选工作，同时将全国有关法院的审判理论研究成果，择优纳入丛书之中，不定期陆续出版，不断扩大规模，形成品牌效应。衷心希望这套新出版的应用法学研究丛书，能够为我国佳作迭出的法学理论研究园地增光溢彩，吐芳留香。

是为序。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编审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

前　　言

2011年，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知识产权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在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的指导下，切实担负起“加强组织协调、促进信息共享、扩大交流合作、创造优秀成果、提高司法水平”的职责，积极推动知识产权审判理论创新与成果转化。目前已面向全国征集到各级法院知识产权庭和法官关于知识产权审判理论和实务问题的研究成果共100余篇，其中“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加大惩处力度，降低维权成本”主题论文60余篇。

我们从中精选出8篇研讨活动信息和材料、24篇理论和实务论文、15篇主题论文、8篇案例分析、8篇调研报告、4份指导意见汇编成《中国知识产权审判研究》（第三辑）一书。全书内容分为审判动态、审判研究、案例研究、调研与指导四个栏目。其中，“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加大惩处力度，降低维权成本”主题论文统一收录在审判研究栏目下专设的“专题研究”子栏目中。

在此，对法院同仁和人民法院出版社的鼎力支持致以诚挚的谢意。

另外，本刊理论与实务并重，但又遵循法院学术的客观规律，更强调实践性、创新性，不苛求理论深度，是广大知识产权法官从事知识产权审判理论研究的理想平台。本刊计划每年出版一辑，欢迎全国各级法院的知识产权法官和研究知识产权的法官与学者踊跃投稿，稿件形式不限，格式可参照本书。来稿请发送到专委会工作信箱（ip_cq@126.com）。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研究》（第三辑）编辑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

（01）裁判规则与司法实践 ······ 中国法院已对商业秘密有普遍的保护 ······
（02）法律法规 ······ 举证责任倒置制度 ······ 举证责任倒置制度 ······
（03）典型案例 ······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侵权责任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侵权责任法》 ······

目 录

审判动态

- （一）综合动态
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0年） (2)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二〇一一年上半年大事记 (14)

（二）研讨活动

- 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公开座谈会在湖北武汉召开 (17)
营造创新氛围 激发创新活力 建设创新型国家

——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公开工作综述 张先明 (18)

（三）地方法院动态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荣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版权金奖（中国）保护奖” (23)
“上海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网”开通 (24)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组建“福建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技术咨询专家库” (25)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荣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首届“中国商标保护金奖” (26)

审判研究

（一）理论探讨

- 案例指导：在不确定性中寻求确定的裁判规则

——以创新背景下的知识产权审判指导案例为样本 孙海龙 姚建军 (28)

浅谈著作权专业维权与司法保护	施 璞	(41)
网络环境中帮助侵权之认定		
——以“实质性非侵权用途规则”为标准	曹世海 李 沁	(50)
搜索引擎的去公共利益化及其规制		
——以搜索引擎对知识产权信息的控制和替代为视角	郭振华	(57)
著作权与外观设计专利权竞合与冲突之解决进路		
——以实用艺术作品的保护为视角	冉崇高 赵 克	(67)
外观设计侵权判定“整体比较”标准的反思与修正	袁 博	(78)
关于我国专利侵权诉讼中止审理规则的思考		
——台湾地区“智慧财产案件审理法”		
相关规定的比较与启示	薛 潇	(88)
驰名商标认定与保护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祝建军	(98)
字号保护在我国的演进：法律要件与司法标准	袁秀挺	(108)
中美商标反向混淆制度比较研究	杨丽霞	(113)
我国商标权刑法保护完善之建议	陈 菊	(122)
企业商标维权与品牌竞争		
——成本分析及多元化司法保护机制构建	曹 柯	(132)
论《反垄断法》下的知识产权保护	陈瑞子	(141)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困境下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李 艳	(150)
(二) 实务研究		
再议知识产权侵权物的司法处置	王永伟 赵艳斌	(157)
网络服务提供者侵犯著作权的新探讨		
——兼议《侵权责任法》第36条的辨析及其延伸	姚建军	(164)
有群众参与的选秀类综艺节目的著作权判定及司法对策		
——以《著作权法》司法适用为考察基点	王榕嵘 张连勇	(177)
论对在先使用的普通未注册商标的保护		
——兼论商标在先使用权	唐荣娜	(185)
论有一定影响的未注册商标的保护		
——以《商标法》第31条的司法实践展开	王伟平 文 谷	(200)
商标权在网络环境下的扩张与限制		
——以竞价排名服务中运营商的责任为例	杨德嘉 陈 敏	(211)
商标确权行政案件中“在先权利”条款的适用		
——以在先权利人司法维权为视角	陈志兴	(222)
知名商品的认定		
——兼议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5条第(2)项的理解	钱光文	(232)

- 浅析商业诋毁纠纷案件中的法律问题 沈 强 (240)
 农业植物新品种侵权的司法应对 王怀庆 (251)

(三) 专题研究

- ◎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加大惩处力度,降低维权成本 (262)
 以制度创新破解知识产权赔偿难题
 ——司法保护视野下的解决途径 徐春建 刘思彬 张学军 (262)
 试论如何加大对知识产权权利人的保护
 ——以“事实推定”的完善规制为视角 陶 钧 (275)
 从现实向理想的迈进:知识产权刑事自诉的可行性建构 唐 震 (286)
 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问题探析
 ——兼论知识产权刑事自诉的完善 胡明华 (296)
 现行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内的裁判职能发掘路径
 ——以改进裁判方式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探索 李 剑 (303)
 拒绝还是引入
 ——论惩罚性赔偿在我国知识产权侵权领域的适用 蒋志文 盘 佳 (315)
 惩罚性赔偿原则纳入我国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机制的若干思考 欧宏伟 (325)
 对知识产权侵权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实用性和正当性 毛天鹏 (343)
 突破知识产权司法保障之瓶颈
 ——以加大损害赔偿力度为切入点 钟 振 (352)
 知识产权侵权救济中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 周根才 高毅龙 (365)
 论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制度的完善 赵志强 (370)
 侵犯专利权纠纷诉讼代理费赔偿的实证与理论问题研究
 ——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1 年间 671 件案件
 为样本的分析 陈文煊 (379)
 加大惩罚力度和降低维权成本的实证主义分析
 ——以网络著作权的司法保护为视角 杨光明 (391)
 权利实现的优化:从救济到预防
 ——兼论不可避免披露原则在商业秘密保护中的适用 杨炎辉 (403)
 商业秘密侵权与惩罚性赔偿适用相关问题探究 陈燕萍 (413)

案例研究

- 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在司法实践中的保护 马云鹏 (424)
 季成诉中国艺术研究院等“京剧脸谱”侵权案 曹丽萍 (429)
 未经权利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的汇编作品构成侵权 程慧玲 (434)

商标法中“销售商合法来源抗辩”的条件	姚建军	(440)
许可他人使用职务行为注册的计算机域名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周冕	(446)
从一件垄断纠纷案谈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的审理思路	何琼	(454)
一则知识产权管辖权异议案件引发的法律思考	谭颖	(461)
利害关系人在一定条件下能主动提起确认不侵权之诉	高毅龙	(466)

——评王寅新诉广州市兆鹰五金有限公司确认

不侵犯专利权之诉	高毅龙	(466)
----------	-----	-------

调研与指导

（一）调研报告

关于特许经营合同案件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474)
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中公证证据审查与采信的调研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487)

发挥司法保护主导作用 完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

——湖北省司法与行政“双轨制”保护知识产权状况的调研报告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课题组	(504)
-----------------	-------

反垄断民事诉讼程序中当事人主体资格的确定及诉讼模式的选择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518)
------------------	-------

合肥市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调查报告

王怀庆 (541)

中关村企业知识产权法律风险报告（2010）（摘要）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551)
-----------------	-------

关于摄影作品著作权纠纷案件的司法统计报告

谭颖 (576)

关于网络著作权侵权案件新趋势的调研报告

刘娟娟 (582)

（二）指导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

(58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业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590)
---------------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中

公证证据的审查与认定的指导意见（试行）	(594)
---------------------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民事审判

司法建议工作的意见（试行）	(596)
---------------	-------

审判动态

孝子傳卷之三

（一）综合动态

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0年）

前言

2010年，人民法院在党的坚强领导和人大有力监督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严格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知识产权审判职责，大力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积极主动服务大局，深入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不断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知识产权审判任务，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了有力的知识产权司法保障。

2010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事业又迈上了一个新台阶。

一、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职责，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工作有新进展

2010年，人民法院严格依法履行知识产权审判职责，始终坚持以执法办案为第一要务，重视研究知识产权案件呈现的新特点，突出审判重心，创新审判方式，加强监督指导，集中精力审理案件，不断提高知识产权案件审判水平，公正高效审理好各类知识产权案件，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

一年来，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覆盖所有的知识产权法律领域，民事审判、行政审判及刑事审判的职能得到全面发挥。知识产权案件总体呈现出以下特点：案件数量不断增多，新类型案件不断增多，重大复杂疑难案件不断增多，涉外案件不断增多，案件审理难度不断加大，社会关注度不断提高等。

知识产权民事审判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的主渠道作用继续发挥。2010年，人民法院以贯彻实施侵权责任法、新修订的专利法及其司法解释、新修订的著作权法、反垄断法等法律为契机，围绕促进自主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的提高，加强专利保护；围绕促进自主品牌形成和品牌经济的发展，加强商标权益保护；围绕促进新商业模式发展和文化创意产业的繁荣，加强著作权的保护；围绕完善市场结构和维护公平竞争，加强竞争案件的审判；围绕营造良好的贸易和投资环境，加强平等保护。人民法院受理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继续迅猛增长，司法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主渠道作用更加明显。全国地方法院共新收和审结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42931件和41718件，比上年增长40.18%和36.74%，新收一审案件诉讼标的总金

额达到 794801.33 万元。其中，新收专利案件 5785 件，比上年增长 30.82%；商标案件 8460 件，比上年增长 22.50%；著作权案件 24719 件，比上年增长 61.54%；技术合同案件 670 件，比上年下降 10.31%；竞争案件 1131 件（其中垄断民事一审案件 33 件），比上年下降 11.78%；其他知识产权案件 1966 件，比上年增长 14.17%。全年共审结涉外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1369 件，比上年增长 0.59%；审结涉港澳台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278 件，同比上年下降 21.25%；审结垄断民事一审案件 23 件。全年共新收和审结知识产权民事二审案件 6522 件和 6481 件，分别比上年增长 22.13% 和 18.01%；再审案件 111 件和 109 件，分别比上年增长 11% 和 1.87%。最高人民法院新收和审结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313 件和 317 件，其中新收申请再审案件 198 件，审结 206 件（含旧存），切实维护了全国知识产权司法的统一。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审判质量和效率不断提高。全国地方法院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一审结案率从 2009 年的 85.04% 上升到 2010 年的 86.39%；上诉率从 2009 年的 48.82% 上升到 2010 年的 49.65%；再审率从 2009 年的 0.33% 下降到 2010 年的 0.27%；上诉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从 2009 年的 6.00% 下降到 2010 年的 4.57%。全国地方法院知识产权一审民事案件审限内结案率由 2009 年的 97.38% 上升到 2010 年的 97.93%。

有效发挥诉前临时措施保护知识产权的独特作用。2010 年，人民法院准确把握诉前停止侵权和诉前财产保全的适用条件，依法稳妥地裁定采取措施。全国地方法院依法慎重受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诉前临时禁令申请案件，共计 55 件，裁定支持率 89.74%；受理诉前证据保全申请案件 294 件，裁定支持率 97.46%。注意依法积极采取证据保全措施，切实减轻当事人的举证负担。受理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案件 126 件，裁定支持率 97.41%。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涉台知识产权审判中慎用诉前禁令等措施，帮助台湾企业实现“软着陆”，做到“不影响生产、不影响形象、不影响稳定”，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人民法院审理的不少案件，不仅涉及错综复杂的具体法律适用问题，还涉及相关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价值判断和司法导向问题。这些案件较为典型地反映了当前知识产权案件影响力大、审理难度大、法律适用争议大、社会关注度高等特点。如伊莱利利公司诉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王群诉上海世博会法国馆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程润昌诉龚举东等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陈建诉富顺万普印务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案、微软公司诉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侵犯著作财产权纠纷案、(法国)拉科斯特股份有限公司诉(新加坡)鳄鱼国际机构私人有限公司等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中国天府可乐集团公司(重庆)诉重庆百事天府饮料有限公司等侵犯技术秘密纠纷案、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林金山诉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果树所等植物新品种权属纠纷、华润矽威科技公司诉南京源之峰科技公司侵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案等。

知识产权行政审判支持和监督依法行政的功能得到进一步强化。2010年，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收结案数大幅上升，主要集中在商标行政案件。全国地方法院新收一审知识产权行政案件2590件，同比上升25%；审结2391件，同比上升21.31%。其中，新收专利案件551件，同比下降17.51%；商标案件2026件，同比上升47.23%；著作权案件2件，同比下降50%；其他案件11件。最高人民法院新收和审结知识产权行政案件60件和56件。商标行政案件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评审案件大幅上升、评审案件起诉率升高以及商标评审委员会集中清理积压案件等。在审结的案件中，维持1776件，占74.28%；撤销330件，占13.80%；撤诉162件，占6.78%；驳回诉讼请求87件，占3.64%；驳回起诉30件；移送4件，以其他方式结案1件。

一审涉外、涉港澳台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大幅上升，共计1004件，占知识产权行政一审结案的41.99%。其中，审结涉外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案件815件，涉港案件98件，涉澳案件11件，涉台案件80件。

二审知识产权行政案件数量增幅较大。全国法院新收知识产权行政二审案件394件，审结240件，其中维持原裁判206件，改判20件，发回重审1件，撤诉9件，驳回4件。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有日本本田技研株式会社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石家庄双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第三人安徽杏花村集团有限公司“杏花村”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等。

知识产权刑事审判惩治和震慑犯罪的功能得到进一步发挥。2010年，一审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增幅较大，全国法院新收一审案件3992件，同比上升9.58%。其中侵犯知识产权罪1294件（假冒注册商标等侵犯注册商标案件1153件），同比上升26.99%；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案件中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的596件，同比下降6.73%；非法经营罪案件中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的2078件，同比上升6.62%；其他案件24件。

全国法院共审结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的一审刑事案件3942件，同比上升7.7%；判决发生法律效力6001人，其中有罪判决6000人。在审结案件中，以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判决的案件1254件，生效判决人数1966人，同比分别上升24.53%和22.49%；以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涉及侵犯知识产权）判处案件609件，生效判决人数926人；以非法经营罪（涉及侵犯知识产权）判处的案件2054件，生效判决人数3068人；以其他犯罪判处的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的案件25件，生效判决人数41人。在以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判决的案件中，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决的案件585件，生效判决人数1028人；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决的案件345件，生效判决人数459人；以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决的案件182件，生效判决人数253人；以假冒专利罪判决的案件2件，生效判决人数3人；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决的案件85件，生效判决人数142人；以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判决

的案件 5 件，生效判决人数 10 人；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决的案件 50 件，生效判决人数 71 人。其中刘兆龙假冒注册商标罪等案件引起社会的普遍关注。

强化案件调解，注重矛盾化解。人民法院认真执行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的若干意见》。在案件审理中，坚持合法自愿原则，对依照法律可以调解、根据案情能够调解、调解处理效果更好的案件，首先选择调解方式解决纠纷。注重规范调解工作，正确处理调判关系，对不宜调解以及调解不成的，及时依法作出裁判。坚持在拓展调解领域、规范司法调解程序、注重调解质量和提高调解效率上下工夫。

2010 年，人民法院知识产权诉讼调解工作朝制度化、规范化、理性化方向发展，诉讼调解工作上了一个新的水平。全国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平均调解撤诉率达到 66.76%，同比上升 5.68 个百分点。最高人民法院成功调撤知识产权疑难案件 24 起。如法国拜尔农科股份公司诉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外专利侵权案、西安强生公司与上海强生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等，这些案件的成功调解不仅使当事人满意，而且在社会上产生了非常好的反响。上海、天津等地高级人民法院出台了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民事纠纷调解的指导性意见。广东、河北、四川、河南、广西、贵州等地高级人民法院以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不断探索和总结出了一整套规范化的调解方法。

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赢公信。人民法院坚持“阳光司法”，通过公开确保公正。进一步明确立案、庭审、执行、听证、文书、审务六个方面必须公开的内容、程序和方法，创造性地通过新闻发布会制度、法院开放日活动、网络直播等多种方式提高知识产权审判的透明度，促进了知识产权审判的公正，规范了知识产权司法自由裁量权的行使，赢得了知识产权司法的公信力，真正做到“阳光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在“12·4”公众开放日首次选定旁听知识产权案件庭审。湖南省法院系统建立人大代表旁听庭审和庭审网络直播长效机制，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旁听知识产权案件庭审。辽宁省法院系统普遍配备了信息化、智能化程度较高的知识产权审判法庭，将庭审互联网直播进行常态化管理。福建、云南等地高级人民法院以及福州、昆明等地中级人民法院通过网络直播让更广泛的民众能够及时了解知识产权案件的庭审情况。

推出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制度，全面展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工作。2010 年 4 月，最高人民法院首度发布《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09 年）》白皮书（中英文），在对改革开放 30 年以来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进行简要介绍的同时，全面回顾总结了人民法院 2009 年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充分展示了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所取得的成就，彰显了中国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的决心和信心。这是最高人民法院首次以白皮书的形式向国内外全面公开介绍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是人民法院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的重要举措。天津、重庆、山东、广西、四川、甘肃、河北